

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响水县挂[2020]7号

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增价幅度(万元人民币/次)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0T-17	灌江路北侧、清源路东侧	73252	商住	<1.8	<30%	>35%	商业40 住宅70	30620	15310	10或其整倍数

2020T-18	灌江路北侧、大宝路东侧	82525	商住	<1.8	<30%	>35%	商业 40 住宅 70	35701	17851	10 或其整倍数
----------	-------------	-------	----	------	------	------	----------------	-------	-------	----------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按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执行，解释权属于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竞买人范围及要求

(1) 地块竞买申请人或其控股股东须具备国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含暂定资质)。

(2) 2020T-17 地块内不得布置低层住宅，沿大宝路布置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商业，住宅部分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05 亩；2020T-18 地块内不得布置低层住宅，住宅部分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05 亩，沿大宝路适量布置商业(含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室内菜场)

(3) 用地红线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之间地块，由开发单位按城市绿地设计方案报规划及园林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到位，无偿交付政府使用。

(4) 地块内现状河道是否保留由开发单位自行考虑。

(5) 2020T-17 地块地下空间面积 500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不得突破上述规模，作为地下停车、人防及设备使用，不得布置

商业、居住功能。地下空间高度不超过灌江路路面标高以下 10 米，不超过地下二层；2020T-18 地块地下空间面积 550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不得突破上述规模，作为地下停车、人防及设备使用，不得布置商业、居住功能。地下空间高度不超过灌江路路面标高以下 10 米，不超过地下二层；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及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6）竞买人需认真阅读《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深刻领会条款内容及要求，地块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响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不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无效交易，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挂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yc.com>)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17:00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和目前仍欠缴我县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竞得后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处没收定金 (挂牌成交价的 15%)。

(二) 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他竞买人报价，转入限时竞价。

(三) 竞买人在报名时除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

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先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买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达到 51%以上。

（四）挂牌宗地收费按照响价费[2016]5号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响水县城长江中路 296 号

联系电话：0515-86873143 15862012187

联系人：顾志浩

开户单位：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网上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网上自动生成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8 月 7 日